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1]339 号

中诚信国际关于调降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于 2018 年发行了“18 康美 MTN003”，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

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披露《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44.80 亿元~-299.20 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存货计提减值约 203.00 亿元，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后，预计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或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 年 4 月 20 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清所”）发布公告称，当日是“18 康美 MTN003”的付息兑付日，截至日终，上清所仍未收到康美药业支付的付息兑付资金。

鉴于“18 康美 MTN003”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已构成实质性违约。中诚信国际决定维持康美药业主体信用等级为 C，将“18 康美 MTN003”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CC 调降至 C，并撤出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此外，目前公司存续的各期中期票据均含有交叉保护条款，若未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违反约定，将被视为提前到期。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康美药业中期票据交叉违约的触发、债务到期及偿还情况以及上述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信用状况的影响，并及时评估其信用水平。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